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陳雪玉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下午3時30分由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吳斯懷代) 黃委員臺生(葉長明代)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白正憲代)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劉恒元代)

蕭委員景田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列席：衛生福利部曲司長同光、姚專門委員惠文、陳科長淑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廖專門委員碧英、張處長致盛、王科長東良；
內政部陳專門委員兼副主任志章、陳專門委員建志、林科長素珍、
詹約聘研究員惠媛；勞工保險局彭組長德明、

羅科長淑珮；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蘇組長嘉華；司法院梁法官宏哲、蔡處長新毅、林廳長瑞斌、楊科長儒源、胡專員冠慈；法務部廖副處長讚豐、林科長珮瑛、劉主任檢察官穎芳、何主任檢察官明楨；銓敘部呂司長明泰、鄭科長淑芬、張科長苑玲、林專員艾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李專門委員美惠、鍾科長淑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陳科長嘉琦、陳科員佳姝。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實際出席委員 37 人(含代理 1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已於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將本次會議 3 項報告案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並同步上網。部分委員於 8 月 16 日（星期二）反映未收到資料，經檢視發現部分委員係因郵件系統容量限制無法收到本次會議的簡報檔(超過 10M)，當天均已運用其他方式協助委員取得資料(包括至官網下載、紙本寄送、以壓縮檔寄送)。為避免相同情形發生，請年金辦未來寄送簡報檔案時，將同時寄出一封通知郵件，提醒委員檢視是否收到簡報資料。此次因資料寄送問題造成部分委員不便，尚請委員見諒。
- 二、近來網路對年金制度的傳言有部分誤解，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在官網開設輿情澄清專區，目前已新增 5 篇回應，請關心年金改革的國人上網點閱參考。
- 三、本次會議有 5 項報告案，3 項討論案，報告案計有確認上(第 8)次會議紀錄、本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衛福部對委員所提關於國民年金制度意見之說明、農委會對委員所提關於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意見之說明、司法院報告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法務部報告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

金制度、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等5案。3項討論案因前(第8)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9)次會議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本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

決定：

(一)有關劉亞平委員所提編號第9-1案至第9-6提案，係請提供相關資料，請勞動部、銓敘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於2週內提供資料予委員，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放置官網供民眾參考。

(二)劉亞平委員所提編號第9-7案及第9-8案，有關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之提案，併同劉委員第2次會議所提第2-12案，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之提案(請參閱第3次會議紀錄)，依提案順序納入實質議題(特殊對象)討論。

(三)何語委員所提編號第9-9案，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及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一案，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提案順序納入實質議題(如制度、組織或基金管理)等)討論。

三、衛福部及農委會對委員所提有關國保及農保制度意見之說明

決定：

(一)本案先請上(第8)會議舉手尚未提問之委員進行提

問，並請衛福部、農委會進行回應，再進行第二輪委員提問及回應，如委員於第二輪提問後仍有疑義，請會後以書面提出，並請衛福部、農委會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同時公布於官網。

(二)至何委員語提到請勞動部更正資料部分，請何委員以書面提出，會後再請勞動部予以更正。

四、司法院、法務部報告「法官(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決定：本案請司法院、法務部先行報告「法官(檢察官)退養金制度」，接續第五案請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再併請各委員提問。

五、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決定：

(一)張美英委員提議因屆會議結束時間，委員提問留到下次進行，經表決決定(18位委員同意，11位委員反對)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委員提問至5時30分，下(第10)次會議再請司法院、法務部及銓敘部回應委員提問，並請司法院及法務部針對委員關切議題補充報告資料。

(二)部分委員建議報告內容應予補充一節，請司法院、法務部儘量依委員意見比照銓敘部之報告內容，再予補充，並於下(第10)次進行說明。

(三)白正憲代理委員建議儘速進入實質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各委員所提腹案一節，考量各腹案可能涉及每個團體及其他制度，且整個制度之共識尚待建立，仍宜以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較為周延。

(四)蕭景田委員所提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各年金制度，包含各制度之改革及變化歷程，已有委員提議，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儘速彙整各類年金制度資料提供委員參

考。惟考量有些資料因年代久遠無法取得，年金改革辦公室僅能就現有資料彙整提供各制度的簡要歷程。

肆、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 (二) 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 (三) 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定：上開3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10)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也感謝各部會提供報告及補充資料。如委員有請各部會提供補充資料之需求，可隨時以書面提出，讓年金改革辦公室轉請各部會處理。

- 二、下(第 10)次會議將由葉長明代理委員作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之專案報告、銓敘部補充說明及洪敬舒代理委員進行新世代青年就業處境報告，相關資料將儘快寄送各位委員，並同步置放於官網。
 - 三、會議將進入實質議題討論，各委員如已有具體想法或腹案請提供給年金辦公室，以利納入會議討論。希望往後的年金改革會議能逐漸的聚焦，以形成未來改革原則及方向共識，感謝大家本次的參與。
 - 四、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會於第 10 次(8 月 25 日)會議列表，提報會議討論。
- 柒、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